彰化縣福與鄉辦理急難救助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福鄉社字第 1080019747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: 彰化縣福與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協助因患病、遭遇外傷、亡或 其他原因,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,減輕其家計負擔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: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。

三、救助對象:

弱勢或高風險家庭以急難事實及生活陷於困境,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1、家中遭受意外傷害有生命危險或死亡者 (須提出相關證明)。
- 2、戶內人口罹患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3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4、其他遭遇急難事故,經本所認定確需救助者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:

急難救助對象類別	給付對象	給付標準(單位:新台幣)
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	低收入戶	每案不超過壹萬元整
	中低收入戶	每案不超過壹萬元整
	一般戶	每案不超過壹萬元整
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	低收入戶	每案六千元至一萬元
傷害或罹患重病,致	中低收入戶、一般戶	每案五千元至八千元
生活陷於困境		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	具左列情形或受撫養之 人	每案救助金額最高壹萬元
者,因故失業、失蹤		
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		
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		
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		
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		
因,無法工作致生活		
陷於困境		

註:如果案家有特殊狀況,由鄉長另予核定。

五、 應附文件

- 1、申請急難救助核定表。(核定表須經所屬村幹事行政程序核章)
- 2、醫療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及相關收據影本。
- 3、 戶籍謄本 (或相關申請人戶口名簿)。
- 4、村辦公處證明書。

六、 申請程序:

檢具前項應附文件向所在地村辦公處提出申請,由各村辦公處 報本所辦理

七、 申請時限:

以急難事故發生之曰起三個月內為限,同一事故之救助,以壹次為限。

- 八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概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,如本年度預算用 罄,得停止辦理相關補助。
- 九、 凡偽造證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,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, 得視情形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十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